

BSZN

BSZN-00010501300002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完整版）**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2019年07月17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二级：材料预审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3楼人事人才科；电话咨询：0692-2127515；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监督投诉方式	1.德宏州教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792，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2.纪检监察投诉：驻州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19326，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3.信函投诉：德宏州教育体育局信访室，通讯地址：德宏州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三楼人事人才科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四、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准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资料，向州市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	
		审批人：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经办员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场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

受理	无特别说明	受理。申请材料不属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属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职权范围的，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材料达到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接收，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并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无特别说明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权限开展审查工作。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无特别说明	按有关规定，明确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是否符合认定政策，符合条件的认定教师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说明理由。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是否符合认定政策结果送达申请人。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教师资格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有	无	无	无	无

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流程图

了解信息阶段

可查询云南教育网（<https://jyt.yn.gov.cn>）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公告



网上申报阶段

由本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现场确认材料提交阶段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系统无法核验时须提供）；
2. 身份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系统无法核验时须提供）；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系统无法核验时须提供）；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与上传照片同底版；
6. 云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
7. 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驻滇部队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须提供）；
8. 职称证书原件（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须提供）。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认定的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领取教师资格证书